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所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 （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方法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未超过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 （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